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42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表揚人數一覽表各1份 (9973750\_10930429281\_1\_ATTACH1.odt、  
9973750\_1093042928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優良導護志工表揚事宜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優良交通導護志工，鼓勵學校家長與社區民眾熱心  
參與交通導護志工服務，本局109年度賡續辦理本市公私立  
國民小學優良導護志工表揚事宜。

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本市各國小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（108學年  
度任副區隊長以上（含）另計，由總隊薦送），請各校依  
據以下原則薦送校內優良導護志工名單：

（一）連續服務超過1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0小時（含）

以上者，或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各校導護志工  
隊（不含班級輪值家長）人數45人以下得推薦1人，每滿  
45人得再推薦1人。

（二）請各校依109年1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03526號函所回  
報校內之導護志工隊人數，提報薦送人數名單（詳附

信義國小 1090508



\*TOAA1096002719\*

件)。

(三)各校107年至108年已獲本案計畫獎項者，108年已獲頒金安、金輪、金鑽獎及獲頒優良導護志工，以及109年已獲導護志工總隊推薦者，請勿再予推薦；另推薦志工如為跨國小服務，請協助與志工確認，避免2校(含)以上重複推薦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9年5月20日(星期一)前填妥附件「推薦表」，並將「核章pdf檔」及「生活照或執勤照」電子檔E-mail至yuling5i08@gmail.com(東門國小林郁玲學務主任電子信箱，附件檔名請用：行政區名+校名+導護志工名)，另「推薦表」紙本核章後併書面證明資料另送東門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各校推薦表內容、所附照片規格(彩色半身個人獨照)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務必完備，以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及志工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啓智學校

副本：